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572號

聲 請 人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珮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狀記載之請求事項第一項，真意是否係就本金及利息一併請求？如是，應於本金及利息請求之間記載「及」字，具狀更正為「新臺幣1,439,247元『及』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…之利息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